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沙補字第102號

原告 李宗鴻

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庫奇食品有限公司即瑪莎拉食品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3322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,6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40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沙鹿簡易庭 法官 何世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書記官 李暘峰